

最新 保险公司会计

ZUIXINBAOXIANGONGSIKUIJI

杨再贵 编著

保险精算

保险财务

保险会计

改革出版社

最新保险公司会计

杨再贵 编著

改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保险公司会计/杨再贵编著. —北京: 改革出版社,
1999.11

ISBN 7 - 80143 - 350 - 5

I . 最… II . 杨… III . 保险公司 - 会计 IV . F84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7003 号

责任编辑: 姚图强

监督印制: 刘志豪

最新保险公司会计

杨再贵 编著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金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850 × 1168 1/32 10.625 印张 265 千字

印数: 5000 册

ISBN 7 - 80143 - 350 - 5/F·179

定价: 18.0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保险公司财务制度》和《保险公司会计制度》，已于1999年1月1日正式执行，保险公司原执行的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同时废止。

新的《保险公司财务制度》相对于原《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如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等等准备金的提取不再作为“营业支出”，这些准备金转回也不再作为“营业收入”，改为“准备金提转差”列入成本费用中；明确了保险公司提取保险保障基金的比例和上限；在利润分配中增加了提取总准备金；等等。

新的《保险公司会计制度》相对于原《保险企业会计制度》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如长期工程险、再保险等业务按业务年度结算损益，其他保险业务按会计年度结算损益，信用险业务属于政策性保险，另行规定；增加了关于保证金、保险保障基金、总准备金、抵债物资、无形资产等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将原“人身险责任准备金”科目细化为“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两个科目；修改了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处理；修改了会计报表的种类和格式；等等。

保险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还有很多重大变化，这里不必一一列举。正因发生了很多很大的变化，所以，以往的“保险会计”教材都不再适用了。为了更好地掌握并贯彻执行新的保险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笔者在数年教学、科研基础上，根据《保险公司财务制度》、《保险公司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管理暂行规定》等等法规制度，撰写了《最新保险公司会计》一书。

该书最大的特点是将保险精算原理引入了保险会计。对于保

险公司发生的经济业务，不仅讲解会计处理方法、核算的会计分录，而且介绍某些会计处理方法的来龙去脉、经济业务所发生金额的计算原理。另外，本书增加了所得税会计、外币业务等高级会计学讲解的内容。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保险会计学》教科书或保险业内培训教材，或者作为保险实务工作者自学的参考书。

“三人行，必有我师。”“生乎吾前，其闻道也固先乎吾，吾从而师之；生乎吾后，其闻道也亦先乎吾，吾从而师之。吾师道也，夫庸知其年之先后生于吾乎？是故无贵无贱，无长无少，道之所存，师之所存也。”伟大先哲的教诲给我的教学、科研活动指出了一种很好的方法。这一方法让我受益匪浅，近三年来，我在公开出版的报刊上发表了 22 篇学术论文，其中在《金融时报》、《中国保险报》、《中国证券报》、《中华工商时报》、《保险研究》、《经济研究参考》等国家级报刊上发表了 16 篇论文，如《保险法第 93 条有待完善》、《未决赔款准备金制度有待完善》；另有一篇论文《保险资金和最低偿付能力的监管》被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选中，在该会资助下应邀到香港国际保险学术研讨会上宣读并收入该会论文集。我发表的论文约有一半是探讨保险法规制度中所存在财务会计问题的，为此我要特别感谢保险理论界的老前辈陈继儒教授，他在很多方面尤其在保险会计学方面从业务上给了我很多的帮助。

近年来，我给研究生和本科生主讲过《保险会计学》、《保险精算原理》、《人身保险学》、《保险学原理》、《西方经济学》等等课程，学科的广泛涉猎对我的科研工作大有裨益。但是，学海无涯，加之本人水平有限，写作时间仓促，这本《最新保险公司会计》挂一漏万、失误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系 杨再贵
1999 年 10 月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保险会计基础	(1)
§ 1 保险会计的核算对象与特征	(1)
§ 2 保险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3)
§ 3 保险会计科目与账户	(7)
§ 4 保险会计循环	(16)
第二章 流动资产的核算	(22)
§ 1 货币资金的核算	(22)
§ 2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	(27)
§ 3 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32)
§ 4 存货的核算	(36)
第三章 保险资金运用的核算	(42)
§ 1 保险资金运用概述	(42)
§ 2 拆出资金和质押贷款等的核算	(45)
§ 3 短期债券投资的核算	(49)
§ 4 长期债券投资的核算	(52)
§ 5 基本确定年金	(68)
§ 6 债券价格的计算	(72)
第四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84)
§ 1 固定资产概述	(84)
§ 2 固定资产增减的核算	(88)
§ 3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93)
§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介绍	(99)

§ 5	在建工程的核算	(107)
§ 6	固定资产清理的核算	(110)
第五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	(114)
§ 1	无形资产的核算	(114)
§ 2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119)
§ 3	资本保证金、抵债物资的核算	(121)
§ 4	待处理财产损益的核算	(124)
第六章	流动负债的核算	(127)
§ 1	短期借款、拆入资金的核算	(127)
§ 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的核算	(129)
§ 3	预收保费、存入保证金的核算	(131)
§ 4	应付工资及福利费的核算	(133)
§ 5	应交税金的核算	(135)
§ 6	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的核算	(139)
§ 7	保户储金的核算	(141)
第七章	长期负债的核算	(144)
§ 1	保险保障基金的核算	(144)
§ 2	长期借款的核算	(146)
§ 3	长期应付款的核算	(148)
§ 4	住房周转金的核算	(149)
第八章	财产保险业务的核算	(153)
§ 1	财产保险收入的核算	(153)
§ 2	财产险保费的计算原理	(158)
§ 3	财产保险支出的核算	(164)
§ 4	赔款准备金、责任准备金的核算	(172)
§ 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算	(176)
§ 6	长期工程险的核算	(181)
第九章	人身保险业务的核算	(189)

§ 1	人身险保费收入的核算	(189)
§ 2	人寿险保费的计算原理	(191)
§ 3	人身险支出的核算	(199)
§ 4	人身险各种准备金的核算	(205)
§ 5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计算原理	(209)
§ 6	人寿保险三差益损	(212)
第十章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218)
§ 1	再保险业务核算概述	(218)
§ 2	分保账单	(221)
§ 3	分保业务核算的主要会计科目	(223)
§ 4	分出业务的核算	(224)
§ 5	分入业务的核算	(226)
§ 6	再保险业务损益的核算	(229)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33)
§ 1	实收资本的核算	(233)
§ 2	资本公积的核算	(235)
§ 3	盈余公积的核算	(238)
§ 4	总准备金的核算	(240)
§ 5	拨付营运资金的核算	(241)
§ 6	系统内经营性往来款项的核算	(243)
第十二章	年度决算	(247)
§ 1	年度决算程序	(247)
§ 2	利润的构成	(249)
§ 3	本年利润的核算	(252)
§ 4	利润分配的核算	(257)
§ 5	所得税的核算	(261)
§ 6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核算	(268)
第十三章	会计报表	(270)

4 最新保险公司会计

§ 1 财务报告概述	(270)
§ 2 资产负债表	(271)
§ 3 利润表	(282)
§ 4 利润分配表	(293)
§ 5 现金流量表	(295)
第十四章 外币业务的核算	(309)
§ 1 外币业务概述	(309)
§ 2 关于外币业务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 3 外币统账制	(315)
§ 4 外币分账制	(317)
§ 5 汇兑损益	(319)
第十五章 财务分析	(322)
§ 1 财务状况说明书	(322)
§ 2 财务分析	(323)
§ 3 财务指标的局限性	(329)

第一章 保险会计基础

§ 1 保险会计的核算对象与特征

一、保险会计的核算对象

保险会计的核算对象是指保险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凡是能够用货币表现的保险公司的经济活动都是保险会计的对象，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支出和利润六个会计要素。

1. 资产。资产是指保险公司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经济资源。保险公司的资产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2. 负债。负债是指保险公司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保险公司的负债按偿还期限的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3. 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是指保险公司投资者对保险公司净资产的所有权。保险公司净资产等于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保险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金、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等。

4. 收入。收入是指保险公司经营保险业务而实现的营业收入（保险业务收入）、投资所得的投资收益以及营业外收入等等。营业收入是保险公司的经营所得，如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追偿款收入等，非经营所得如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等不属于营业收入。

5. 支出。支出是指保险公司经营保险业务而发生的营业支出（保险业务支出）、筹资发生的利息支出以及营业外支出等等。营业支出是保险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减少的资产或增加的负债，是为取得收入而付出的代价。保险公司的赔款支出、给付支出、退保金、分保业务支出、手续费支出及佣金支出等等，都计入营业支出。

6. 利润。利润是指保险公司在一定期间经营活动的财务成果。对收入与支出进行合理配比才能确定利润。保险公司的利润按收入与费用配比范围的不同，分为承保利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

二、保险会计的特征

1. 分业经营分别核算损益

保险公司对财产保险业务与人身险业务应分开经营，分别进行会计核算，即分别建账、分别核算损益。经营的社会保险业务，亦应单独进行核算。企业经营的再保险业务，可分别分入业务和分出业务进行核算，也可将分出业务并入直接业务核算。

2. 保险业务实行按会计年度结算损益和按业务年度结算损益两种办法

按会计年度结算损益。即实行一年期结算损益，保险业务的各项收支，不分业务年度，均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并确认当期损益。按业务年度结算损益，即实行多年期结算损益，年限根据业务性质确定。非结算年度的收支差额，全额作为长期责任准备金提存，不确认利润，并于次年转回滚存到结算年度终了时结算损益。除长期工程险、再保险等业务按业务年度结算损益者外，其他各类保险业务应按会计年度结算损益。

3. 营业利润构成的特殊性

保险公司的利润与一般企业的利润计算有所不同。一般企业(如工商企业)的营业利润是营业收入减营业成本减期间费用后的余额,而保险公司的营业利润则是营业收入减营业支出减准备金提转差之后,还要加减若干因投资和筹资而发生的收支项目。

4. 年度决算的重点是估算负债

一般企业年度决算主要是盘点资产,确定其实存数,并根据实存数确定其价值。而负债是确定的数额,无需再审定。保险公司则不然,年度决算的重点在于估算负债,主要是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各种责任准备金。众所周知,各种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保险人而言是负债,年度决算时,要转回上期数,提存本期数。保险公司当然也有大量资产,但主要以货币形态存在,如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这些资产的数额在决算时基本上都已确定。

§ 2 保险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一、保险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是保险会计核算的四个基本前提。

1. 会计主体。会计主体是指会计所服务的特定单位,是对会计工作范围的限定。会计处理的数据信息不是漫无边际的,而是在一定空间范围之内的。

2. 持续经营。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既定目标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至于破产清算。会计处理方法分为正常情况和特殊情况。在正常情况下,会计主体持续经营,按历史成本核算资产、负债等等。在特殊情况下,企业处于破产清算的状态,按清算价值来确认资产、负债等

要素。

3. 会计分期。会计分期是指在会计主体无限期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人为地规定会计信息的提供期限。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通常为一年，称为会计年度。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日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在年度内还可以划分为季度、月度等。

4. 货币计量。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信息主要应以货币为计量尺度。只有币值基本稳定才能对不同时期的会计信息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果出现持续恶性通货膨胀，就修正这个前提，改为“不变购买力”、“重置成本”等作为会计的计量尺度。

二、保险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是会计核算工作中从事会计账务处理，编制会计报表时所依据的一般规则和准绳。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这些原则，保险会计也应遵循。

1. 可比性原则。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提供相互可比的会计信息，保证不同会计主体之间会计指标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以便于比较、分析、汇总，为财务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正确决策，提供必要依据。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企业的会计核算必须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2. 一致性原则。企业在前后各会计期间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通常存在着多种处理方法，企业可在会计准则允许的范围内选择使用，但为了保证会计报表前后各期有关数据的可比性，以防止由于会计方法的变更而影响会计数据的真实性，会计处理方法应当保持前后各期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将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会计报表的附注

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3. 谨慎性原则。谨慎性原则又称稳健原则，是指对某一会计事项有多种处理方法可供选择时，尽可能选用一种不导致企业虚增盈利的做法。由于在经济生活中存在着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只要企业同其他企业有经济交往就有可能发生坏账，企业在经营中也存在资产过时削价处理和报废等情况，因此，对这类可能发生的费用或损失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将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预先估计入账。在费用或损失发生时，不会对企业的正常经营造成危害。如企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对投资提取投资风险准备金等等。

4. 真实性原则。真实性原则又称客观性原则，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

5. 相关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又称有用性原则，是指会计信息应当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部门、企业经营管理者、投资者等等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向有关各方提供对决策有用的信息。

6. 及时性原则。处理会计事项必须在经济业务发生时及时进行，讲求时效，以便会计信息得到及时利用。及时性包括两层意思：一是会计事项的账务处理应在当期进行，不得拖延；二是会计报表应在会计期间结束后规定的日期内报送有关部门。

7. 清晰性原则。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简明易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便财务会计信息使用者理解和利用会计信息，同时也有利于审计人员进行审计。

8. 重要性原则。会计核算在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同时，对于影响经营决策的重要经济业务应当分别核算，分项反映，并在财务报告中重点说明。而对于次要的会计事

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的情况下，则可适当简化，合并反映。

9. 权责发生制原则。《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以权责发生制作为记账的基础。权责发生制是与收付实现制相对的一种记账基础。行政事业单位不计算盈亏，只反映预算收支情况，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作为记账的基础。

权责发生制，又称应计制，其内容是：凡是应属本期的收入和支出，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凡是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支出，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支出。权责发生制的核心是根据权责关系的实际发生和影响期间来确认企业的收入和费用，因此能较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收付实现制也称现金制，它是以款项实际收付为标准来确认本期收入和支出的一种方法。其主要内容是：凡是在本期收到的收入和支出的费用，不论是否属于本期，都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10. 实际成本原则。实际成本原则又称历史成本原则，企业的各种资产应当按其购置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成本（历史成本）计量，有三个优点：第一，历史成本使会计数据真实可靠，具有客观性；第二，历史成本有会计凭证为据，具有可验性，便于事后查核和验证；第三，历史成本的数据比较容易取得，便于核算。

11. 配比原则。企业的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其主要内容包括：某个会计期间的收入与该期间的成本费用相配比，通过两者的差额来确定企业的经营成果；某种产品的收入与该产品的成本相配比，以确定该产品耗费的补偿。

12.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原则。会计核算应当严格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以便正确计算企业当期

损益。收益性支出是指其效益只属于本会计期间的那部分支出，如营业费用，应从当期实现的收入中补偿。资本性支出是指其效益涉及多个会计期间的那部分支出，如购建固定资产、新产品开发费用等，应采取折旧、摊销的方式，从以后各期实现的收入中逐步收回。

§ 3 保险会计科目与账户

一、保险会计科目

会计科目是对会计核算对象进行分类、反映一定经济内容的项目名称。

会计科目按内容分为以下四类：资产类科目，负债类科目，所有者权益类科目，损益类科目。

会计科目按级别分为一级科目、明细科目，根据业务核算需要可在一级科目与明细科目之间设置二级科目。一级科目又称总分类科目或总账科目，明细科目又称明细分类科目或细目。

保险公司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顺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1	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3	1101	短期投资
4	1111	拆出资金
5	1112	保户质押贷款
6	1121	应收利息

7	1122	应收保费
8	1123	分保业务往来
9	1124	坏账准备
10	1131	预付赔款
11	1141	存出分保准备金
12	1142	存出保证金
13	1191	其他应收款
14	1201	物料用品
15	1211	低值易耗品
16	1301	待摊费用
17	1402	长期债券投资
18	1601	固定资产
19	1602	累计折旧
20	1606	在建工程
21	1609	固定资产清理
22	1701	无形资产
23	1711	长期待摊费用
24	180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5	1811	抵债物资
26	1901	待处理财产损益
		二、负债类
27	2101	短期借款
28	2102	拆入资金
29	2111	应付手续费
30	2112	应付佣金
31	2121	预收保费
32	2122	预收分保赔款
33	2131	存人分保准备金